

致：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西證香港期貨」)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40 樓

帳戶編號：

實體稅務居民身分自我證明表格《通用報告準則》

重要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及/或直接交給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儘快將所有變更通知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 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不獲允許提供稅務或法律意見。若帳戶持有人對其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詢問專業稅務顧問或瀏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網頁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或稅務局網頁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查看有關《通用報告準則》的資料。 除不適用或特別注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 1 部-實體帳戶持有人資料	
實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實體成立為法團或設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現時營業地址	(室) (樓) (座) (大廈)
	(街/道) (地區)
	(省/州) (城市)*
	(國家)* (郵遞區號)
通訊位址 (如通訊位址與現時營業位址不同，填寫此欄)	(室) (樓) (座) (大廈)
	(街/道) (地區)
	(省/州) (城市)
	(國家) (郵遞區號)

第2部 - 實體類別

請在其中一個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有關資料。

財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主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的有關連實體，該有關連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請說明_____）
被動非財務實體 (請填寫第3部)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第3部 - 控權人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 請填寫此部)

就帳戶持有人，填寫所有控權人的姓名在列表內。就法人實體，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

(1)	(5)
(2)	(6)
(3)	(7)
(4)	(8)

以上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控權人稅務居民身分自我證明表格。

第4部 -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 (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出所有 (a) 帳戶持有人的所有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如多於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請使用另外紙張。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果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它是財政透明實體），請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請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網頁所有承諾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規則的資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請填寫理由A、B或C	如選取理由B，請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第5部 - 聲明及簽署

- 本人知悉及同意，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獲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30日內，向西證證券經紀/西證香港期貨提交一份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 本人已仔細閱讀，完全理解並同意接受並遵守載於客戶協定第五部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通知及聲明。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獲授權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10,000）罰款。